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告 許以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德隆、許麗卿、許家榮之繼承人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659萬4,39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7萬4,0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徐麗卿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徐麗卿應交付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所有權，及自97年2月14日起至交屋日止之房屋租金。(三)被告許家榮繼承人應給付1,800萬元，及自97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北司調卷第7頁）。核其第1項、第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本金部分分別為4,000萬元、1,800萬元；利息部分共計975萬6,9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；另第2項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價值為計算，此依原告主張為1,500萬元（見本院北司調卷第15頁），後段部分細核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係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查系爭房屋屋齡原告自陳40年以上（見本院北司調卷第17頁），為磚石造2層樓建物，總面積54.74平方公

01 尺（即16.5坪），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、
02 同段827地號登記謄本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9-22頁），參
03 相似條件之鄰近房地（坐落同路段210巷，屋齡42年、總面
04 積19.83坪）於113年間整戶出租價格約每月2萬7,000元，有
05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租賃資料之列印畫面
06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本院認就原告請求期間（自
07 97年2月1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0日止共計191.87
08 月，見本院北司調字卷第7頁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
09 文戳章）系爭房屋每月租金應以2萬元計算為適當，此部分
10 訴訟標的價額計為383萬7,400元【計算式：2萬元×191.87月
11 =383萬7,4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至起訴後之不當得利
12 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故不併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
13 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14 三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659萬4,395元【計算
15 式：4,000萬元+1,800萬元+975萬6,995元+1,500萬元+3
16 83萬7,400元=8,659萬4,39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萬
17 4,08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8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9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至本院前命原告補正許家榮繼
20 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、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之裁定
21 效力現仍存續，附此敘明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8 書記官 薛德芬

29 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30

請求 項目	編 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算日	終 止 日 (起訴前 1日)	計 算 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(請 求金 額 元)	1	利息	4,000 萬元	97年2月14 日	113年12 月10日	(16+3 01/36 6)	1%	672萬8,961.7 5元
	2	利息	1,800 萬元	97年2月14 日	113年12 月10日	(16+3 01/36 6)	1%	302萬8,032.7 9元
	小計							975萬6,994.5 4元
合計								975萬6,995元